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玮	董事	因在外出差。	汪洋
魏达志	独立董事	因在外出差。	王红兵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负责人叶远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田置业	指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广田高科	指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广田华南	指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特幕墙	指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考虑公司装饰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近两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上升。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但仍不能完全消除此方面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推行大客户、大项目战略初期将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虽然随着大客户、大项目战略的成熟，将有效降低第一大客户的占比、缩小大客户间的占比差距，但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世界社会、经济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全球经济虽然在缓慢复苏，但依然充满艰辛，国内经济总体向好，但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困难不可低估，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ANDLAND DEC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远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3		
公司网址	http://www.szgt.com		
电子信箱	zq@szg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坤	郭文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电话	0755-22190518	0755-22190518
传真	0755-22190528	0755-22190528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8 年 08 月 26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301103001135	440300192359041	19235904-1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8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3001135	440300192359041	19235904-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田景亮、郑立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8,691,326,910.46	6,777,827,064.23	28.23%	5,410,479,6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926,652.37	378,511,159.91	38.15%	280,993,8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137,068.92	376,352,564.49	38.2%	281,159,2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35,841.72	-758,611,068.61	92.42%	-483,622,12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4	37.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4	37.8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2.86%	2.43%	10.6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8,836,655,420.72	7,136,959,529.25	23.82%	5,350,520,4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1,276,892.45	3,126,653,630.08	18.7%	2,763,647,070.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52.70	-122,688.18	-27,67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1,576.85	2,808,750.00	3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00.00	-198,460.89	-5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614.60	363,310.38	-52,24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3.90	-34,304.87		
合计	2,789,583.45	2,158,595.42	-165,433.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国内经济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致力于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良好开局。

广田股份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审时度势，按照公司既定战略，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有效解决了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通过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极大的调动了各经营单位的积极性；通过大营销战略的实施，使公司原有的营销资源得以整合提升；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整合、工程金融模式的创新，有效促进了总包集成业务模式的推广；借助ERP上线和工程258管控，有效促进了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大工程结算、项目回款管理力度，优化管理流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最终顺利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并为公司2014年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132.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3%；实现营业利润61,94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92.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15%。

2013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通过债务融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装饰市场化竞争格局的不断完善，资金实力在装饰业务竞争中的决定性作用越来越凸显。

2013年，为实现业务扩张、有效支撑总包集成业务模式的推广，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优势，顺利完成了公司债第一期6亿元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2、以ERP上线、工程258管控为契机，开启工程项目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的新时代

2013年，公司通过搭建ERP一体化管控平台、推行258项目管控体系，开启了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的新时代。

公司ERP系统与项目管控的结合，细化了项目计划及进度管理，实现项目问题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库存管理、质量与安全的管理，进一步细化了对项目现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管理。同时，通过ERP实施，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通过与优质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形成规模化的公司采购和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项目材料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此带动了工程管控系统的不断完善和管控水平的提升，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3、持续完善产业链协同效应，构建广田大装饰平台

2013年，公司持续通过投资并购，积极打造贯穿于行业的“大装饰”产业链，公司在设立软装公司、并购新华丰园林公司后，涵盖园林、幕墙、装饰、智能、机电、软装等领域的大装饰平台已经初具雏形，为后续总包集成服务模式的有效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积极推动工程金融创新，构建新的竞争平台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产融结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通过市场化的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筹集优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有助于公司打造新的竞争平台，为总包集成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2013年3月，公司首次为控股子公司广田华南承接的成都华佛医院项目的融资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此次业务创新模式的尝试迈出了公司工程金融创新的第一步。随后，公司又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深圳前海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积极探索应用多种金融组合工具，为公司承接大型优质项目提供稳定、有保障的综合融资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装饰总包领域的先发优势，引领装饰行业总包业务的发展方向。

5、原创设计向国际化迈进，设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3年，公司积极引进国际性设计团队。广田设计院在高端酒店的原创设计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先后承接了新疆喀什希尔顿酒店、南国城市广场华美达广场酒店、阳朔丽水铂尔曼酒店、青岛鑫江南区希尔顿逸林酒店、明发集团龙海豪生酒店、长寿黄桷湾项目戴斯酒店、洋世达戴斯酒店等国际品牌五星级酒店的原创设计业务。

公司设计项目先后荣获2013亚太地区中国国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大赛筑巢奖金奖1个、优秀奖4个，荣获2012-2013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大赛，荣获2013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3项；2012-2013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7项，二等奖2项，人物奖4项，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海口希尔顿逸林酒店、新疆喀什发展大厦荣获中外酒店（第八届）白金奖；由广田设计院院长主持设计的“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一期建设项目展示中心工程”项目荣获2013“照明周刊杯”特等奖。2013年5月广田设计院还成功举办第九届文博会专场活动，赢得了社会和行业的高度赞扬。

6、科技研发工作持续推进，产研结合初见成效

2013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绿色装饰技术研发投入，全年新增专利25项，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自制轻质节能干粉砂浆投产，自产部品部件率在启东威尼斯酒店、海南三亚接待中心等高端装饰项目推广利用，同时与室内检测专业机构——格瑞卫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规避装修污染、开展室内空气质量质量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司绿色化、一体化、工业化、智能化的装饰理念。

7、企业管理坚持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创佳绩

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要求，积极落实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依法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工

作，公司在 2013年9月份荣获“深圳辖区2012年度全景网最佳互动上市公司”称号，又在深交所组织的“201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考评”中荣获满分，并先后荣获“2013中国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30）强”、“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公司董事会秘书先后荣获“最佳市值管理奖”、“金牛上市公司百强董秘”、“第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金牛最佳董秘”“深圳证监局优秀董秘”等称号。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91,326,910.46	6,777,827,064.23	28.23%
营业成本	7,314,445,752.20	5,796,038,769.87	26.20%
销售费用	137,252,353.41	105,975,141.92	29.51%
管理费用	145,882,940.93	102,993,879.45	41.64%
财务费用	80,157,426.55	-4,553,576.45	1,860.32%
研发投入	287,907,274.06	236,221,000.00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5,841.72	-758,611,068.61	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1,390.68	186,198,259.99	-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63,887.63	895,514,680.04	-46.20%

变动原因：

（1）管理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为145,882,940.93元，比上年数增加41.64%，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本年度员工工资、办公房屋租赁费等增加，另外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折旧费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为80,157,426.55元，比上年数增加1,860.32%，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本年度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数增加701,075,226.89元，比上年数增加92.4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回款有明显改善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数减少104,896,869.31元，比上年数减少56.3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定期存款转入募集活期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数减少413,750,792.41元，比上年数减少46.20%，其主要原因是偿还本年到期的债务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战略，通过工程金融模式、大装饰平台推动总包集成战略，同时结合年初制定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大力推行ERP系统及258项目管控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设计、施工业务拓展较好，总包集成优势逐渐显现。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33,727,666.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7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592,147,495.64	52.84%
2	第二名	100,895,278.58	1.16%
3	第三名	90,000,000.00	1.04%
4	第四名	75,932,075.44	0.87%
5	第五名	74,752,816.52	0.86%
合计	——	4,933,727,666.18	56.77%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业		7,296,951,478.24	99.76%	5,795,372,447.87	99.99%	26.2%

制造业		16,957,273.96	0.23%			
-----	--	---------------	-------	--	--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饰施工		7,170,335,230.43	98.03%	5,700,436,757.86	98.35%	25.79%
装饰设计		126,616,247.81	1.73%	94,935,690.01	1.64%	33.37%
木制品销售		16,957,273.96	0.23%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29,240,011.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2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91,534,760.55	38.42%
2	第二名	60,025,293.70	1.22%
3	第三名	36,695,929.33	0.75%
4	第四名	21,078,492.63	0.43%
5	第五名	19,905,535.54	0.4%
合计	—	2,029,240,011.75	41.22%

4、费用

项目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37,252,353.41	105,975,141.92	29.51%
管理费用	145,882,940.93	102,993,879.45	41.64%
财务费用	80,157,426.55	-4,553,576.45	1,860.32%
所得税	94,636,380.94	89,890,602.90	5.28%

(1) 管理费用：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本年度员工工资、办公房屋租赁费等增加，另外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折旧费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本年度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2013年研发支出总额为28,79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68%，占营业收入的3.31%。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3,244,496.47	3,920,002,987.35	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780,338.19	4,678,614,055.96	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5,841.72	-758,611,068.61	9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66,413.65	533,902,984.62	-6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5,022.97	347,704,724.63	-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1,390.68	186,198,259.99	-5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780,340.00	1,660,177,512.73	2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16,452.37	764,662,832.69	1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63,887.63	895,514,680.04	-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29,436.59	323,101,871.42	56.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564,324.45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工程款、设计费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570,078.03万元，主要是支付材料款、劳务款、职工工资以及与公司有关的各项税费；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18,966.64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由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10,836.50万元，主要为本年新成立子公司支出；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214,378.03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166,201.65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短融融资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加快了结算步伐，但结算进度仍较慢，导致回款速度较慢。

7、主要供应商、客户说明

(1)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以上供应商、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2) 恒大地产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公司对其营业收入比重为52.84%。恒大地产与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沟通体系和默契的伙伴关系，使得恒大地产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倾向优先与公司进行合作，从而使双方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大客户、大项目战略的推进，公司对除恒大地产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将会不断增长。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38.42%。在建筑装饰行业中，一般存在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为了保证其产品风格、质量的稳定和统一，在合同中特别约定主要体现其风格及质量档次的材料由发包方指定具体的供应商来供给，由施工方与发包方指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装饰业	8,679,694,212.14	7,296,951,478.24	15.93%	28.08%	25.91%	1.45%
制造业	10,421,252.57	16,957,273.96	-62.72%			
分产品						
装饰施工	8,534,550,063.69	7,170,335,230.43	15.98%	27.92%	25.79%	1.43%
装饰设计	145,144,148.45	126,616,247.81	12.77%	38.03%	33.37%	3.05%
木制品销售	10,421,252.57	16,957,273.96	-62.7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039,162,404.25	1,674,775,090.53	17.87%	36.56%	30.03%	4.13%
华北地区	1,590,770,784.45	1,355,205,070.64	14.81%	45.42%	43.33%	1.25%
华南地区	1,970,788,254.32	1,646,428,657.05	16.46%	24.87%	21.99%	1.97%
华中地区	1,397,677,378.85	1,131,693,769.54	19.03%	66.16%	60%	3.12%
东北地区	143,810,473.75	132,795,138.57	7.66%	53.23%	62.17%	-5.09%
西北地区	279,849,393.13	263,959,197.80	5.68%	-55.69%	-51.12%	-8.83%
西南地区	1,268,056,775.96	1,109,051,828.07	12.54%	21.37%	25.59%	-2.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119,198,387.03	23.98%	1,576,811,615.29	22.09%	1.89%	-
应收账款	4,470,707,124.89	50.59%	3,118,619,165.04	43.7%	6.89%	-
存货	625,089,473.36	7.07%	575,054,943.41	8.06%	-0.99%	-
投资性房地产	7,518,000.00	0.09%	8,055,000.00	0.11%	-0.02%	-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	0.33%	24,000,000.00	0.34%	-0.01%	-
固定资产	370,961,019.18	4.2%	375,692,074.10	5.26%	-1.06%	-
在建工程	28,449,805.82	0.32%	3,656,404.30	0.05%	0.27%	-
应收票据	633,944,996.07	7.17%	1,006,497,411.80	14.1%	-6.93%	-
预付款项	131,357,637.62	1.49%	105,135,230.03	1.47%	0.02%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704,990,000.00	7.98%	617,860,000.00	8.66%	-0.68%	-
应付账款	2,301,204,944.12	26.04%	2,023,227,840.63	28.35%	-2.31%	-
应付债券	595,244,424.67	6.74%			6.74%	2013 年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十年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评价活动前十名，在近三年中国装饰百强实力评比中荣获第三名。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是首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17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广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多年来，本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积极在传统建筑装饰行业中推行绿色化、一体化、工业化、清洁化、智能化以及高新技术化，目前已形成了环保装饰、环保建材、渠道网络的三元发展模式，先后承接了各专业大中型工程数千项，获得了包括鲁班奖在内的国家及各类省市级工程奖项500多项。

1、资质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建筑装饰企业中取得资质等级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或子公司拥有的壹级、甲级资质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坚持推行精品战略，追求与客户、供应商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以诚信赢得市场，“广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近三年中国装饰百强实力评比中荣获第三名，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实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2、区域布局优势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及分公司（事业部）制改革的推进，公司已在国内主要区域实施了战略布局，扎根当地、贴心服务，区域优势逐步显现。

3、绿色装饰技术研发领先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绿色装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工作，积极推进绿色化装饰发展战略，以“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为先导，以“文化+科技”的发展理念为主旋律，大力投入绿色装饰科技研发与成果孵化，技术研发能力一直引领行业水平。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立足高起点，以节能环保技术为突破方向，2008年即被深圳市政府部门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又被深圳市政府部门评为优秀研究开发中心。伴随着人们对绿色居住环境的重视，公司这一核心优势将不断显现。

4、创意设计优势

创意设计是装饰的灵魂所在，设计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由国际设计专家组、精品酒店及国内各设计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高素质专项设计团队30余个。其服务范围涵盖：酒店空间设计、商业综合体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别墅设计、公共空间设计；配套专业有：机电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软装设计、灯光设计等，设计师规模及行业号召力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全资子公司广田设计研究院被认定为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深圳市原创文化创意单位及文博会分会场。

5、工程金融创新优势

产融结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金融服务推动工程产业的发展壮大，工程的承接又能为公司金融服务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二者相互结合、相互推动、相互促进，形成工程与金融的良性循环。

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金成本低的优势，成为行业内首家推出工程金融创新模式的企业，现已能灵活应用各类融资工具为优质工程项目筹集建设资金，为客户解决项目建设前期融资难的问题，开辟了装饰业务新的竞争格局。

6、总包集成优势

从国外建筑行业的成熟运营经验来看，总包集成将成为国内大型建筑装饰企业的发展趋势。登录资本市场以来，公司就积极利用资本优势展开行业上下游并购整合，不断完善总包管理、设计、园林、智能、幕墙、软装、机电等板块的业务实力，向构建专业、高效的总包集成管理服务平台迈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5,000,000.00	290,210,000.00	-53.4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文化经纪	10%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家居饰品的设计及销售；软装配饰工程	1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9.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19.5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1,019.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为 68,846.91 万元（含银行利息）。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是	28,228	28,228	4,746.88	28,228	100%	2012/12/31	-1,904.48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7,752	7,752				2012/12/31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否	6,919.1	6,919.1	232.2	3,461.09	50.02%	2012/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99.1	42,899.1	4,979.08	31,689.09	--	--	-1,904.4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6,013.61	6,013.61		5,413.61	90.02%	2012/12/31		不适用	是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	否	4,896	4,896		4,896	100%		1,310.45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否	8,310	8,310		8,310	100%		0.3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否	3,063	3,063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否	3,000	3,000	3,000	3,000	100%			不适用	否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11,565	11,565	5,210.84	5,210.84	45.06%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500	8,500		8,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4,000	64,000		64,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347.61	119,347.61	18,210.84	109,330.45	--	--	1,310.75	--	--
合计	--	162,246.71	162,246.71	23,189.92	141,019.54	--	--	-593.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截止本报告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2013 年度尚未达产，因折旧等固定成本高导致出现亏损；2、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系公司尚未购置到适应设计研发中心发展需求的办公楼；3、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项目业绩承诺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业绩承诺期未满足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4、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项目业绩承诺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业绩承诺期未满足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项目，由于交易对手未能如期交房，公司拟取消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由对方退回公司已预付的购房款及相应资金成本。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87.92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2,899.10 万元超募 156,688.82 万元。</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3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13.61 万元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413.61 万元支付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款。</p> <p>4、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5、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96 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4 日、5 月 30 日、6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896.00 万元支付大海川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2012 年 5 月 21 日，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6、201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审议并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事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65 万元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p> <p>7、2012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0 万元收购深圳</p>									

	<p>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831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 年 11 月 10 日，方特装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丁荣才变更为汪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其他事项不变。</p> <p>8、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19,000 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p> <p>9、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以作为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款，截至报告日，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837159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延平，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p> <p>10、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11、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软装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设立软装公司款。截至本报告日软装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870545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华，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p> <p>12、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丰”或“目标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投资”或“转让方”）签署了《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63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胜投资持有的新华丰 51% 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63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日，新华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东变更为康劲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25 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 年 3 月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	4,746.88	28,228	100%	2012年12月31日	-1,904.48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228	4,746.88	28,228	--	--	-1,904.4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与控股子公司方特装饰工业园生产项目（幕墙专业生产加工）重复，且方特装饰在幕墙专业领域实力较为突出，其筹建的工业园为幕墙专业生产加工基地，专业性强、规格更高，因此取消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p> <p>2、决策程序：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并经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3、具体详见2012年12月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056号《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详见上述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幕墙	12,000,000	8,556,458.62	8,549,786.87	0.00	-2,671,208.27	-2,364,909.71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	10,000,000	17,655,850.36	15,011,388.03	23,730,338.67	746,395.06	954,133.67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智能化	10,000,000	8,061,706.50	7,294,370.10	2,119,829.44	-2,643,440.57	-1,984,754.78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投资房地产	38,000,000	61,355,060.56	52,945,464.47	5,607,948.00	2,086,051.65	1,562,680.91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建筑材料	120,000,000	510,968,111.28	434,021,071.75	47,129,469.81	-25,338,966.34	-19,044,812.29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施工与设计	1,000,000	1,003,474.50	997,099.52	0.00	-940.48	-940.48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业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家居饰品的设计及销售; 软装配饰工程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与施工	32,000,000	118,478,914.23	35,482,062.13	165,011,876.44	18,261,061.79	13,104,504.59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幕墙	60,784,300	174,634,058.40	50,746,046.43	128,915,077.13	500,242.54	3,026.0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广田置业仅经营地块号H123-0011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后续停车及部分物业租赁），已承诺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2、广田高科系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
- 3、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筹集公司优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促进公司建筑装饰业务规模的发展,拓宽工程融资渠道	出资设立	加大工程金融创新力度,增强工程金融管控能力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利用装饰优势，拓展软装市场	出资设立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价值。
---------------	---------------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环境

2013年新一届政府履职，特别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深化改革的目标，突出了深化改革的重点，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是我国在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做出的历史性决策部署，必将深刻影响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也必将深刻地影响装饰行业的发展环境，为包括装饰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指明了发展方向。

《决定》中“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论述，标志着装饰行业将迎来新的格局，装饰行业市场程度将不断完善。

“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将为追求市场化竞争的装饰龙头企业带来更加公平的发展环境。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利于缓解城市用地紧张局面，降低土地财政风险，有利于稳定房价预期，必将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的建立，从而促进住宅精装修市场的快速、有序发展。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为装饰行业通过金融创新建立装饰市场竞争新格局描绘出广阔蓝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为装饰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指明了发展方向。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将进一步解放装饰行业生产力，激发新的发展动力。

“完善税收制度……推进增值税改革”将给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供应链整合、精细化管理势在必行。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使绿色装饰成为必然的选择。

城镇化依然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扩大内需依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而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就在于城镇化。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

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刚性需求将带来投资的大幅增长和消费的快速升级，必将极大地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发展。

此外，《决定》还就促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增加居民收入、单独二胎等领域提出了深化改革的具体部署，这些改革都将极大地促进社会消费升级活力的释放，为装饰行业提供持续、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的十年是深化改革的十年，也是装饰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再次腾飞的关键性的十年。

2、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表明，到2015年行业工程总产值有望达到3.8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81%，年平均增长12.3%。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包括住宅开发建设中的整体楼盘成品房装修即住宅精装修）争取达到2.6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5万亿元，增长幅度在136%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18.9%左右；住宅装饰装修有望达到1.2万亿元。

以绿色装饰、产业化为目标的行业升级换代潮流将不可逆转，与之配套的企业管理模式、商业业态也将随之调整，龙头装饰企业将呈现出由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转化的趋势。提供装饰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住宅精装修、工业化装饰、绿色装饰将成为引领行业实现升级换代的有力引擎。

装饰产业链的并购重组将日益频繁，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那些主业突出，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优质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区域优势或专业优势的装饰企业将获得新的发展契机；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优质企业的规模优势、专业优势、资金优势、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凸显。

智慧生活理念将随着智能体验产品的普及而进入每个人的生活，智能家居将引爆智能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为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互联网、WIFI技术、智能终端的普及，互联网思维对社会传统思维模式、生活模式的冲击将不可避免，甚至将极大地影响装饰行业的传统盈利模式，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将成为装饰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同时互联网思维也为未雨绸缪、具有颠覆式超前战略眼光的装饰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以致力于空间环境的改善为使命，以“文化+科技”为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稳健发展之路，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自主知识产权战略，加大改革探索力度，积极推进工程金融创新、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以及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基地、科学技术研究院、大营销网络建设和事业部改革，使广田股份成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最具绿色影响力、最具诚信力的建筑装饰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4、2014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4年将是世界经济深刻变化的一年，全球经济有望在艰难中缓慢复苏，国内经济总体向好，但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困难不可低估，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冷静观察，主动作为。有序加大优质客户、

大客户的拓展力度，有序加大优质项目、大项目的储备力度；继续加大工程金融创新力度；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绿色装饰、精细化管理的落地步伐；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多途径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迎接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计划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1) 完善大营销网络战略、实现市场竞争新格局

公司将继续完善大营销网络的构建，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在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以及业务相对成熟的城市或片区铺设业务网点，为快速占领市场，实施大客户战略以及大项目、标志性项目的落地做好基础工作，改写行业竞争格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标。

(2) 继续推动事业部改革、完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推动事业部改革，为经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亮点，同时积极完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项目管理的特性及258管控系统要求，从营销、项目的前期策划、项目前期的计划工作（包括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劳动力计划、成本预算等）、样板、对劳务班组和材料供应商的评价以及项目总结等维度设置考核指标，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的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充分调动项目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3) 全面推行ERP管理及工程258管控体系，向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目标迈进

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即将成为过去，企业提升管控能力、增强成本控制、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全面推行ERP系统和工程258管控体系，全面强化成本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消除信息孤岛和流程断裂，提升协作效率，并通过业务监控平台，提高“全局可视性”，及时掌握全局信息，提升对经营决策的支持，最终实现工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目标。

(4)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广田科学技术研究院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中心成功运行的基础上，着眼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筹备成立广田科学技术研究院，实现对行业科技发展的引领作用。

(5) 加大设计院建设力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品牌

继续引进国际高端设计团队、积极参与国际竞标或竞赛，提升公司设计品牌的知名度，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团队，引领高端设计潮流。

(6) 大力推进工程金融落地，实现业务结构转型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借助各类金融机构，组合金融工具，实现工程产业同金融产业无缝对接，积极搭建产融结合的广田总包集成服务平台，打造以装饰总包服务为主体的行业第一品牌。

(7) 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公司大装饰板块布局

积极借助资本市场，为产业链整合和总包集成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强化公司在总包管理、设计、园林、

智能、幕墙、软装、机电等板块的业务实力，积极并购在酒店、商业、智能、医院、学校、旅游、养老、展览场馆设施等装饰细分市场拥有独特竞争优势或区域优势的标的，共同建设专业高效的总包集成管理平台，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8）通过服务创新，巩固住宅精装修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将积极通过供应链整合、绿色装饰技术的推广运用，在住宅精装修业务领域取得新的突破，巩固公司在住宅精装修领域的先发优势，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9）加强智能家居研发应用，拓展装饰市场新领域

近年来，建筑智能化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并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作为较早进入智能领域的装饰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装饰智能的研究与投入，2014年将借助在住宅精装修领域的独特优势，积极促进智能家居产业、互联网增值服务的落地。同时公司将在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物联网业务领域谋求更大的发展。

5、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考虑公司装饰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近两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大幅上升。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但仍不能完全消除此方面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推行大客户、大项目战略初期将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虽然随着大客户、大项目战略的成熟，将有效降低第一大客户的占比、缩小大客户间的占比差距，但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世界社会、经济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全球经济虽然在缓慢复苏，但依然充满艰辛，国内经济总体向好，但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困难不可低估，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并购重组带来的整合风险

上市后，公司一直致力于大装饰平台的构建，期间先后收购了幕墙、园林等专业公司及区域公司，其协同效应的发挥依然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5）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公司虽然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内控中心负责监督实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

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根据《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同时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了规定。公司上市后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分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6月25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1年度，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2012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3、2013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77,576,550.00	522,926,652.37	14.84%
2012年	51,601,930.00	378,511,159.91	13.63%
2011年	32,000,000.00	280,993,834.63	11.3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17,177,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7,576,55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06,443,014.5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以本报告披露前公司总股份数517,177,000股计算，2013年度现金股利计人民币77,576,550元。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类型		
2013年01月0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1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6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8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1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可孛罗至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

		调研			料。
2013年03月1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8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19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玖迪睿泰投资有限公司、霸菱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SMC中国基金、挪威银行上海代表处、上海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星资产运用(香港)有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0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0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1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1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07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08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09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1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	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

		调研		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料。
2013年05月30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益富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6月0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6月06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6月26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7月0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7月0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7月08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09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武汉和润联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0日	公司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7日	公司设计院办公	实地	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

	场所	调研		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合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1日	公司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0月2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0月29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08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1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1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2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2月0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2月05日	广田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瀚伦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2月1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12月2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63	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办完工商变更手续	有助于提升公司园林业务实力,扩充产业链条。			否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63 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经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5,177,000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由512,000,000股增至517,177,000股，股东权益增加105,650,340元，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2%。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3元/股。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034号公告。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49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4万份，49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547.2万份股票期权。股权激励可行权以及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57号公告。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租赁	房租	市场价格		91.84	4.25%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2,388.49	0.49%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123.89	47.31%				
合计				--	--	2,604.2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委托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约定及支付的租金、材料费、物业管理费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涂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共向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产品 2388.49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提供 123.89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中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13 年 03 月 07 日	12,000	2013-3-18	12,000	一般保证	两年	否	否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 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07 日	8,000			一般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2,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否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安排约 35 亿元的装修施工任务给公司, 并逐年增加约 10 亿元左右的施工任务, 协议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 公司与恒大地产签署了 37.53 亿元施工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人：公司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人：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叶远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2010年07月08日	除股票锁定为三年外，其他均为长期。	正在履行。

		<p>况。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亦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p>			
--	--	--	--	--	--

		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和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4、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 H123-0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景亮、郑立红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细说明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58号《关于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3-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1-10	四大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3-002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01-10	
2013-003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3-01-12	
2013-004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1-26	
2013-005	2012年度业绩快报	2013-2-26	
2013-006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2013-3-6	
2013-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06	
2013-008	关于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3-03-06	
2013-009	关于为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3-03-06	
2013-010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03-26	
2013-011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3-03-28	
2013-01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3-04-02	
2013-0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3-04-09	
2013-014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2013-04-12	
2013-01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3-04-20	

	告	
2013-016	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2013-04-20
2013-017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3-04-23
2013-01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3-04-25
2013-019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3-04-25
2013-020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3-04-25
2013-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26
2013-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26
2013-023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04-26
2013-02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3-04-26
2013-025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3-04-26
2013-026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3-04-26
2013-027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04-26
2013-028	关于举行网上2012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2013-04-26
2013-029	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3-05-02
2013-030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5-17
2013-03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3-05-21
2013-032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3-06-19
2013-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6-26
2013-03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3-06-26
2013-035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锁定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2013-06-29
2013-036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3-07-05
2013-03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3-07-24
2013-038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3-07-25
2013-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8-09
2013-04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08-09
2013-041	董事会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08-09
2013-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8-09
2013-04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3-09-30
2013-044	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16

2013-045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10-16
2013-04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3-10-16
2013-04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决议公告	2013-10-16
2013-048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3-11-05
2013-049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3-11-26
2013-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27
2013-05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27
2013-052	关于与恒大地产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3-11-27
2013-05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11-27
2013-05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广田软装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3-11-27
2013-05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10
2013-05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10
2013-057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3-12-10
2013-058	关于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3-12-10
2013-059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2-10
2013-060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2-26
2013-06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27
2013-06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27
2013-06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3-12-27
2013-064	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的公告	2013-12-27

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含11.9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4月1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359号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9,000万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2013年4月25日，公司发行债券6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70%。2013年5月22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13广田01，证券代码：11217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596,637	68.48%				-290,577,925	-290,577,925	60,018,712	11.61%
3、其他内资持股	350,596,637	68.48%				-290,577,925	-290,577,925	60,018,712	11.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2,640,000	53.25%				-272,640,000	-272,6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956,637	15.23%				-17,937,925	-17,937,925	60,018,712	1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403,363	31.52%	5,177,000			290,577,925	295,754,925	457,158,288	88.39%
1、人民币普通股	161,403,363	31.52%	5,177,000			290,577,925	295,754,925	457,158,288	88.39%
三、股份总数	512,000,000	100%	5,177,000			0	5,177,000	517,177,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2、报告期内，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根据公司收购广田方特《股权收购协议》购买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购公司股票。

3、201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可行权共计556.8万份股票期权。

2、2012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8,310万元的价格受让方众投资持有的方特装饰51%股权。方众投资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在《股权收购协议》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六个月内，将使用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从二级市场购买广田股份股票，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上述股票。

3、2013年9月，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5,177,000份股票期权。

2、2013年6月，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完成广田股份股票购买，公司受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委托于2013年7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性质的变更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201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43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股）	512,000,000	517,177,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2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02	1.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7.1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43	4,019,300		4,019,300	
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33	1,157,700		1,157,7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年04月25日	5.7%	600,000,000	2013年05月22日	6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按行权价20.43元/股行权4019300份，按行权价20.33元/股(除息后)行权1157700份，合计自主行权共5177000份。

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含11.9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4月1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359号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9,000万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2013年4月25日，公司发行债券6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70%。2013年5月22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13广田01，证券代码：112174。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5,177,000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由512,000,000股增至517,177,000股，股东权益及资产同时增加105,650,340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2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44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9%	234,240,000	0		234,240,000	质押	52,000,000
							冻结	3,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85%	76,800,000	0	57,600,000	19,2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8,400,000	0		38,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	其他	1.57%	8,129,240	8,129,240		8,129,240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5%	8,038,580	8,038,580		8,038,5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32%	6,851,981	5,024,022		6,851,981		
中国建设银行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6,570,542	999,992		6,570,542		
中国建设银行一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098,145	489,321		4,098,1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020,000	4,020,000		4,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743,344	3,743,344		3,743,34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叶远西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9,240	人民币普通股	8,129,24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38,5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851,981	人民币普通股	6,851,98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0,542	人民币普通股	6,570,542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8,145	人民币普通股	4,098,1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3,344	人民币普通股	3,743,3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远西	1993-1-9	27941589-4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广田控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未来将持续投资实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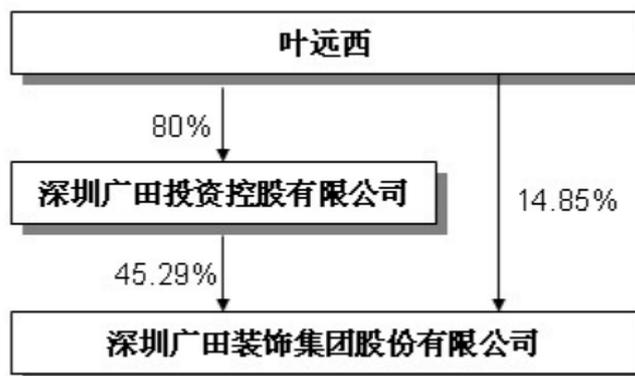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远西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的创始人及奠基人，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叶远西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76,800,000	0	0	76,800,000
赵兵韬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范志全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汪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2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陈玮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马挺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5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魏达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王红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赵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周清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2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罗岸丰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黄乐明	内控中心负责人	现任	男	61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王宏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田延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2年05月28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李卫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1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张翠玲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2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曾嵘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12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5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76,800,000	0	0	76,80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叶远西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荣获深圳市文明市民、中国百名优秀企业家、光彩事业贡献奖、鹏城慈善奖、深圳经济特区30年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功勋人物、深圳市建市三十周年卓越质量领袖奖、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赵兵韬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1997年任国家机电部深圳设计研究院华诚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999年在美国学习室内设计。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广田置业总经理、广田设计院院长。先后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中国室内设计推动人物”、“深圳市先进生产者（工作）者”等荣誉。

范志全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入职公司以来，先后荣获“深圳市先进生产者”、“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叶远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中心司总经理。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曾荣获“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诚信建设先进人物”、“深圳市双爱双评优秀经理（厂长）”、“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汪洋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田置业总经理。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广田置业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陈玮先生：公司董事。经济学博士，1999年作为荷兰尼津洛德大学（Nyenrode University）访问学者，研修工商管理项目。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理事长、清华大学EMBA客座教授、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兰州商学院兼职教授。

马挺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中国

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日中科技协力会海外理事、中国名人协会副主席、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建工总局直属局处长、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中建总公司驻伊拉克经理部副经理、驻阿尔及利亚经理部总经理，中建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书记（副部长级）。

魏达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二级、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国家外国专家局国际人才论坛专家咨询委员、广东省人大财经咨询专家、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人大常委、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民盟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深圳市书画家协会名誉主席等。

王红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京市农业银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财务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上海市驻深圳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银行行长称号。

2、监事会成员

赵波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MBA，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券分析师等从业资格。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另外兼任银川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施工工艺标准评审专家，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生态环境建材分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周清女士：公司监事。MBA，助理经济师，拥有装饰监理工程师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1995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市场二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曾荣获“装饰行业优秀女职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女性”等荣誉。

罗岸丰先生：公司监事。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预算员、董事长秘书、采购部经理。参与的工业装配化装饰与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科研项目被评为“2008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2010年荣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乐明先生：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首席审计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所著论文曾先后获得湖南省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三等奖、长沙市冶金机械局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优秀奖。

王宏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专学历，中级职称。入职公司以来，历任广田置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田延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田控股财务总监等职。

李卫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深圳市施工工艺标准评审专家库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荣获“亚太区室内设计大赛优秀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室内设计大赛优秀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深圳市装饰设计作品展公共建筑室内装饰类一等奖”等荣誉。

张翠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朗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深圳研祥集团副总裁、中国经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嵘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益民支行行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先进工作者”、“优秀管理者”、“先进党员”、“十佳支行行长”、“广东省总工会2009年南粤女职工之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深圳市优秀党员”等荣誉。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远西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否
周清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否
叶远东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08月1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远西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5日	否
叶远西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28日	否

赵兵韬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2月24日	2015年01月28日	否
赵兵韬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赵兵韬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否
陈玮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09日	是
陈玮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21日	2014年09月20日	否
叶远东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4日	否
叶远东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1日	否
汪洋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28日	否
汪洋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董事长	2012年05月30日	2016年05月29日	否
汪洋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21日	2014年03月20日	否
汪洋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1日	否
汪洋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否
汪洋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2日	否
马挺贵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2月01日	2014年01月31日	是
马挺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8月10日	2014年03月27日	是
魏达志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1月18日	2016年01月17日	是
王红兵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5月21日	2015年05月20日	是
王红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12月05日	是
赵波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否
赵波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14日	否
赵波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2日	否
赵波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16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罗岸丰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3月21日	2014年03月20日	否
罗岸丰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黄乐明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监事	2012年05月30日	2015年05月29日	否
黄乐明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黄乐明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21日	2014年03月20日	否
田延平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2日	否
田延平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16日	2017年01月15日	否
王宏坤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否
王宏坤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构成，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目标责任挂钩，于年终实行绩效考核并报公司董事会确定。非高管董事薪酬经董事会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叶远西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10		110
赵兵韬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97		97
范志全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90		90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4.55		44.55
汪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85.95		85.95
陈玮	董事	男	50	现任			
马挺贵	独立董事	男	75	现任	8		8
魏达志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8
王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8
赵波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47.78		47.78
周清	监事	女	45	现任	27.98		27.98
罗岸丰	监事	男	37	现任	27.44		27.44
黄乐明	内控中心负责人	男	61	现任	45.48		45.48
王宏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45		45
田延平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71.7		71.7
李卫社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9.4		49.4
张翠玲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45		45
曾嵘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33		33
合计	--	--	--	--	844.28	0	844.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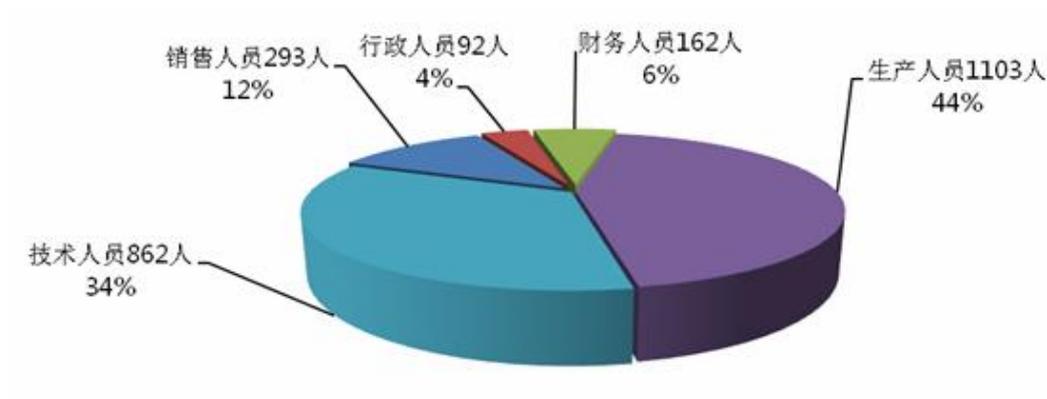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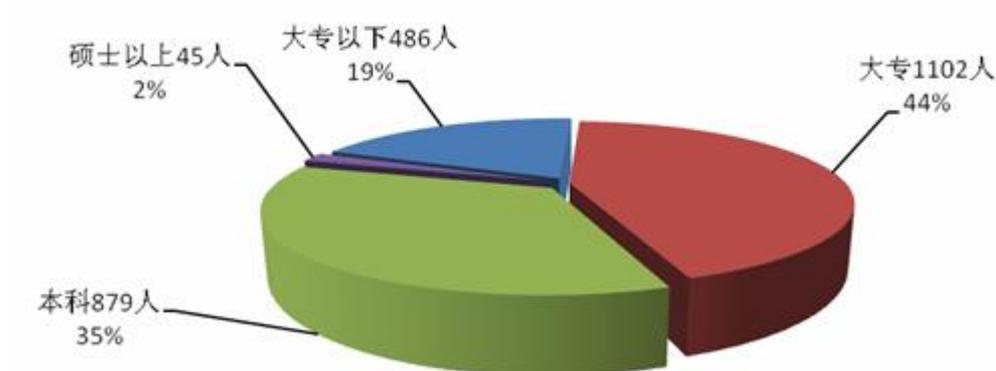
1、员工构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512人。员工构成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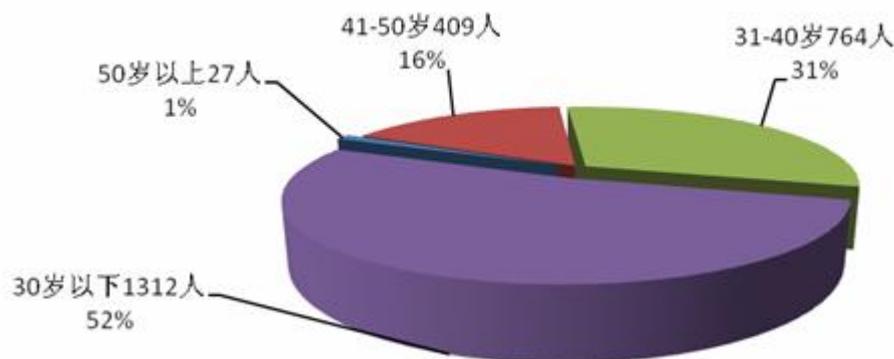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2、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及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薪酬政策

公司建有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根据经营效益、未来发展目标及装饰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薪酬总体水平，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并确定员工薪酬。

(2)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根据公司战略目标，通过管理学院组织、实施培训，并以培养“人岗匹配、学习创新”为目标，以“全司智慧、共享成长”为组织原则，以“岗位工作技能”为重点，积极推动全司培训工作往纵深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多次新员工入职系列培训、中层管理技能系列培训、后备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人事专业技能培训、仓储专业技能系列培训、采购专业技能培训、资料员专员技能培训、前台岗位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生培养等各类专项培训工作。

(3) 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其他费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建立了清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谨务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按制度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控股股东只是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其相应的权力。

2、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均有股东发言的程序，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独立董事均能顺利地履行职责。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不受侵犯。

（四）关于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例会，总经理办公例会由总经理召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中心（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公司副副总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职责明确，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经理层通过以上工作程序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的要求，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五要素范围，既有公司层面上的制度，又有业务层面上的流程规定。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控制、采购环节控制、印章管理等等重要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目标、合规合法目标、战略发展目标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保证内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设置了内控中心，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负责统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内控中心负责人被《公司章程》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从机构设置、工作流程上保证了内控中心的独立性，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内控管理工作。

（六）关于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开展业务。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主动信息披露意识较强。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的电话、邮箱、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回复工作，详细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妥善安排投资者与公司管理人员的会面和交流。

（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0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并开始实施。2011年12月29日，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事项时均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送，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30 号《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013 年 0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3-004 号《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3-060 号《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挺贵	9	4	5			否
魏达志	9	3	6			否
王红兵	9	3	6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对公司“大装饰”平台、工程金融模式创新、应用信息技术完善公司的管理规则与流程等提出了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工程金融模式创新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在进行工程金融创新初期应注意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的平稳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搜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任职要求。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监督，每季度审议了内控中心提交的工作报告及计划，对公司聘任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并对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或领取报酬。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均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薪酬采取“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绩效和报酬总额。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已初步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活动的控制，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作。

2、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内部制定了包括投标预决算、工程、人力资源、行政、采购、财务、审计、成本、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管理运作程序和制度。公司根据组织架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对各岗位制定了岗位说明书，确保了公司各项规章的有效执行。2013年，公司新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22 项，补充修订 5 项。

3、财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准则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循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持续补充完善并认真执行，规范了业务流程，加强了预算计划管理、费用与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的合规合法要求，不断强化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4、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监督、协调、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中心，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责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运行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5、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了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加大信息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防范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定期对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公司加强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分析评估和及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将风险控制措施融入经营管理之中。（1）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运用制度、流程防范风险；（2）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3）强化过程风险控制。2013年，公司结合ERP实施，梳理业务及管理流程98项，确定控制节点165个。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

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事项补充等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4827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景亮、郑立红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立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198,387.03	1,576,811,6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3,944,996.07	1,006,497,411.80
应收账款	4,470,707,124.89	3,118,619,165.04
预付款项	131,357,637.62	105,135,23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34,073.46	18,633,678.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288,788.62	114,862,73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089,473.36	575,054,94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385.11	669,248.17
流动资产合计	8,105,906,866.16	6,516,284,03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18,000.00	8,055,000.00
固定资产	370,961,019.18	375,692,074.10

在建工程	28,449,805.82	3,656,40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32,148.72	48,146,3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112,476,548.93	112,476,548.93
长期待摊费用	7,632,285.70	10,231,7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7,550.21	38,417,3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1,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748,554.56	620,675,496.86
资产总计	8,836,655,420.72	7,136,959,52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4,990,000.00	617,8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9,288,052.75	462,594,401.64
应付账款	2,301,204,944.12	2,023,227,840.63
预收款项	103,756,868.09	122,293,18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89,724.63	24,036,233.72
应交税费	192,563,829.46	159,321,958.50
应付利息	23,424,65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96,083.30	53,604,797.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7,818,356.15	512,619,178.09
流动负债合计	4,487,532,516.00	3,975,557,59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244,424.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3,200.00	93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87,624.67	933,200.00
负债合计	5,086,320,140.67	3,976,490,79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177,000.00	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1,015,928.00	1,832,894,38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64,254.46	99,390,62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919,709.99	682,368,618.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1,276,892.45	3,126,653,630.08
少数股东权益	39,058,387.60	33,815,1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0,335,280.05	3,160,468,73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36,655,420.72	7,136,959,529.25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214,895.86	1,325,525,2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3,944,996.07	1,006,497,411.80
应收账款	4,365,140,136.35	3,065,674,969.33
预付款项	100,665,501.66	97,685,463.99
应收利息	6,068,120.18	17,742,222.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962,228.60	92,191,275.56
存货	547,464,440.04	533,816,14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385.11	469,248.17
流动资产合计	7,608,946,703.87	6,139,601,96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6,053,883.38	711,053,883.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31,248.11	12,467,074.28
在建工程	13,381,634.34	3,353,079.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7,179.96	1,244,63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5,056.54	6,523,43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3,767.15	35,941,56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1,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463,965.48	770,583,661.70
资产总计	8,603,410,669.35	6,910,185,62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595,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9,288,052.75	462,594,401.64
应付账款	2,150,645,555.92	1,894,695,860.84
预收款项	98,179,668.13	118,504,603.95
应付职工薪酬	19,423,259.87	21,425,731.20
应交税费	188,057,355.75	159,898,761.57
应付利息	23,424,65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30,646.86	24,161,3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7,818,356.15	512,619,178.09
流动负债合计	4,285,267,552.93	3,789,859,84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244,424.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3,200.00	40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87,624.67	403,200.00
负债合计	4,884,055,177.60	3,790,263,04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177,000.00	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2,571,222.76	1,834,449,682.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64,254.46	99,390,62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6,443,014.53	674,082,266.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9,355,491.75	3,119,922,57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3,410,669.35	6,910,185,622.25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91,326,910.46	6,777,827,064.23
其中：营业收入	8,691,326,910.46	6,777,827,06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71,848,816.70	6,310,064,725.51
其中：营业成本	7,314,445,752.20	5,796,038,76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22,008.21	233,508,127.25
销售费用	137,252,353.41	105,975,141.92
管理费用	145,882,940.93	102,993,879.45
财务费用	80,157,426.55	-4,553,576.45
资产减值损失	108,688,335.40	76,102,3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78,093.76	467,762,338.72
加：营业外收入	3,632,690.85	2,810,310.91
减：营业外支出	304,466.70	322,70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04,466.70	122,688.18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806,317.91	470,249,939.65
减：所得税费用	94,636,380.94	89,890,60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169,936.97	380,359,336.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926,652.37	378,511,159.91
少数股东损益	5,243,284.60	1,848,176.8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8,169,936.97	380,359,33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926,652.37	378,511,15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3,284.60	1,848,176.84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71,127,124.67	6,736,771,103.53
减：营业成本	7,045,802,635.49	5,775,682,82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025,226.00	229,687,338.64
销售费用	125,993,694.95	103,962,221.80
管理费用	106,710,657.40	86,435,255.93
财务费用	81,650,683.34	1,613,354.11
资产减值损失	103,548,044.20	74,325,97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396,183.29	465,064,132.91
加：营业外收入	3,012,767.05	2,808,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2,91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91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08,950.34	467,650,031.43
减：所得税费用	95,472,640.93	87,275,85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736,309.41	380,374,172.0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736,309.41	380,374,172.01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0,546,459.40	3,869,151,67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0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4,227.27	50,851,3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3,244,496.47	3,920,002,98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9,644,414.82	4,076,725,83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90,095.75	143,100,57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421,936.66	335,375,24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23,890.96	123,412,4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780,338.19	4,678,614,0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5,841.72	-758,611,06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20.00	2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83,893.65	533,654,98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66,413.65	533,902,9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65,022.97	207,886,79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617,933.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5,022.97	347,704,7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1,390.68	186,198,25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650,340.00	13,284,313.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4,313.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990,000.00	1,145,959,9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000.00	93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780,340.00	1,660,177,51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7,860,000.00	690,89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08,100.51	54,262,15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8,351.86	19,500,6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016,452.37	764,662,83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63,887.63	895,514,68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29,436.59	323,101,87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807,696.90	559,705,82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337,133.49	882,807,696.90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4,603,601.01	3,839,030,31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895.65	21,647,4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881,496.66	3,860,677,80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0,082,346.14	4,062,112,71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93,701.17	124,229,77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26,851.37	328,926,56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97,152.13	101,391,4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400,050.81	4,616,660,4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8,554.15	-755,982,6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1,815.92	512,123,59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11,815.92	512,138,59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2,096.94	13,423,81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8,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0	132,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82,096.94	303,633,81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81.02	208,504,77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650,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0	1,145,959,9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000.00	40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790,340.00	1,646,363,1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960,000.00	679,99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60,814.48	53,944,95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8,351.86	19,500,6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369,166.34	753,445,6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21,173.66	892,917,56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32,338.49	345,439,67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521,303.83	396,081,6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53,642.32	741,521,303.83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2,894,388.00			99,390,623.52		682,368,618.56		33,815,103.00	3,160,468,73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000,000.00	1,832,894,388.00			99,390,623.52		682,368,618.56		33,815,103.00	3,160,468,73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000.00	108,121,540.00			53,773,630.94		417,551,091.43		5,243,284.60	589,866,546.97
(一) 净利润							522,926,652.37		5,243,284.60	528,169,936.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926,652.37		5,243,284.60	528,169,936.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000.00	108,121,540.00								113,298,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7,000.00	100,473,340.00								105,650,3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8,200.00								7,648,2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773,630.94		-105,375,560.94			-51,601,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73,630.94		-53,773,63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601,930.00			-51,601,93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1,015,928.00			153,164,254.46	1,099,919,709.99		39,058,387.60	3,750,335,280.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2,008,398,988.00			61,353,206.32		373,894,875.85			2,763,647,070.1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2,008,398,988.00			61,353,206.32		373,894,875.85			2,763,647,07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0,000.00	-175,504,600.00			38,037,417.20		308,473,742.71		33,815,103.00	396,821,662.91
（一）净利润							378,511,159.91		1,848,176.84	380,359,336.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511,159.91		1,848,176.84	380,359,33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95,400.00								16,495,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95,400.00								16,495,4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037,417.20		-70,037,417.20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37,417.20		-38,037,41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1,966,926.16	31,966,926.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2,894,388.00			99,390,623.52		682,368,618.56		33,815,103.00	3,160,468,733.08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4,449,682.76			99,390,623.52		674,082,266.06	3,119,922,57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00	1,834,449,682.76			99,390,623.52		674,082,266.06	3,119,922,57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77,000.00	108,121,540.00			53,773,630.94		432,360,748.47	599,432,919.41
(一) 净利润							537,736,309.41	537,736,309.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7,736,309.41	537,736,309.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000.00	108,121,540.00						113,298,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7,000.00	100,473,340.00						105,650,3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8,200.00						7,648,2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773,630.94		-105,375,560.94	-51,601,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73,630.94		-53,773,63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601,930.00	-51,601,93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2,571,222.76			153,164,254.46		1,106,443,014.53	3,719,355,491.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2,009,954,282.76			61,353,206.32		363,745,511.25	2,755,053,0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2,009,954,282.76			61,353,206.32		363,745,511.25	2,755,053,0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2,000,000.00	-175,504,600.00			38,037,417.20		310,336,754.81	364,869,572.01
(一) 净利润							380,374,172.01	380,374,172.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374,172.01	380,374,172.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95,400.00						16,495,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95,400.00						16,495,4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037,417.20		-70,037,417.20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37,417.20		-38,037,41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4,449,682.76			99,390,623.52		674,082,266.06	3,119,922,572.34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系由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叶远西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6月24日以原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注册号4403011030011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为叶远西。本集团主要提供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总数12,0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持有，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9年10月26日，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以2,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本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00元。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年12月31日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元现金（含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00元增加至320,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年12月31日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

现金（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0.00元增加至51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年度行权5,177,000份，行权后本公司实收资本由512,000,000.00元增加至517,177,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717.7万股，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远西。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

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

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

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

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集团内关联关系为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 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用以

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B-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九。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集团合同完工进度按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5)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

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8、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

福利)。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

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0、“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外，其他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22），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840），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设计业务收入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 本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3%。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投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	-----------	-------------	------------------	------------------	------------------	---------------------------------	---	-------------------------	------------------------------	-------------	----------------------------	---	--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并 报 表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 广田幕 墙有限 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深 圳	建筑 幕墙	12,000,000	金属门窗、幕墙购 销、建筑幕墙工程 设计、施工。	11,979,885.86		100%	100%	是			
深圳市 广田建 筑装饰 设计研 究院	全资子 公司	深 圳	装饰 设计	10,000,000	建筑设计；室内装 潢设计；园林绿化 设计；景观规划设 计；图文（像）设 计制作；市政工程 综合设计；建筑智 能化及系统工程 设计；幕墙设计； 水、电、空调配套 设计。（以上各项 涉及资质许可的 须取得资质许可 后方可经营。）	9,967,639.29		100%	100%	是			
深圳广 田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深 圳	建筑 智能 化	10,000,000	境内外建筑智能 化系统和工业自 动化系统的方案 咨询、规划设计、 产品研发、设备提 供、安装施工和相 关技术服务；能源 管理产品的研发 及销售；提供能源 监测，节能咨询服 务；智能照明节电 器及 LED 灯的研 发和销售；电子产 品、通信设备、金 属材料、建材、机 电产品、五金交 电、仪器仪表、计 算机及其配件的 销售；劳务派遣； 从事进出口业务	9,985,088.58		100%	100%	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	建筑装饰	1,000,000	承担境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与施工(取得专项许可、资质或审批后经营)	1,000,000.00		100%	100%	是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装饰设计	30,000,000	家居饰品的设计及销售;软装配饰工程、雕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装配饰工程、雕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3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 末 实 际 投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年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生产加工	120,000,000	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52,901,684.65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 末 实 际 投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年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	-----------	---------	----------	----------	----------	---------------------------------	---	-------------------------	------------------------------	----------------------------	----------------------------	--	---

						额					金额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投资房地产	38,000,000	投资房地产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地块号为 H123-0011 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51,659,585.00	100%	100%	是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	建筑装饰	32,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木制品及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60,960,000.00	60%	60%	是	14,192,824.85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建筑幕墙	60,784,300	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生产轻钢结构件、幕墙；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生产塑钢门窗、铝合金	88,600,000.00	51%	51%	是	24,865,562.75		

					门窗。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建设局资质证书 B3044030501-3/2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因公司发展需要。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047,288.59	--	--	2,750,475.57
人民币	--	--	1,046,706.15	--	--	2,750,435.71
美元				6.34	629%	39.86
阿联酋迪拉姆	350.00	166%	582.44			
银行存款：	--	--	1,900,819,932.90	--	--	1,554,176,586.19
人民币	--	--	1,900,814,278.87	--	--	1,554,167,474.54
美元				1,449.63	629%	9,111.65
欧元	925.04	611%	5,654.03			
其他货币资金：	--	--	217,331,165.54	--	--	19,884,553.53
人民币	--	--	217,331,165.54	--	--	19,884,553.53
合计	--	--	2,119,198,387.03	--	--	1,576,811,615.2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年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为513,530,088.00元（年初为675,00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为1,507,245.36元、汇票保证金为215,823,920.18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600,000.00	25,476,656.61
商业承兑汇票	610,344,996.07	981,020,755.19
合计	633,944,996.07	1,006,497,411.8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高碑店市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09日	2014年04月09日	1,000,000.00	
高碑店市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09日	2014年04月09日	1,000,000.00	
高碑店市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09日	2014年04月09日	1,000,000.00	
和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0日	2014年01月10日	1,000,000.00	
和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0日	2014年01月10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于2013年，本集团累计向金融机构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1,080,685,668.58元（2012年：人民币0元）。根据转让协议，金融机构放弃向本集团的追索权，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1,080,685,668.58元（2012年：人民币0元），发生的转让费用为人民币8,833,458.49元（2012年：人民币0元）。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8,633,678.68	15,351,672.19	27,151,277.41	6,834,073.46
合计	18,633,678.68	15,351,672.19	27,151,277.41	6,834,073.4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08,785,154.54	100%	338,078,029.65	7.03%	3,351,663,437.69	100%	233,044,272.65	6.95%

组合小计	4,808,785,154.54	100%	338,078,029.65	7.03%	3,351,663,437.69	100%	233,044,272.65	6.95%
合计	4,808,785,154.54	--	338,078,029.65	--	3,351,663,437.69	--	233,044,272.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3,712,522,205.44	77.2%	185,026,352.34	2,594,628,561.28	77.41%	129,731,508.78
1至2年	923,441,893.64	19.2%	93,543,705.23	647,745,887.86	19.33%	64,774,427.36
2至3年	134,512,778.26	2.8%	40,353,833.48	80,530,788.86	2.4%	24,159,236.66
3年以上	38,308,277.20	0.8%	19,154,138.60	28,758,199.69	0.86%	14,379,099.85
合计	4,808,785,154.54	--	338,078,029.65	3,351,663,437.69	--	233,044,272.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88,555,152.64	1年以内	3.9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0,645,409.33	1年以内	2.7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2,953,722.93	2年以内	2.1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8,366,133.09	3年以内	2.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5,963,219.69	3年以内	2%
合计	--	616,483,637.68	--	12.8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4,607,322.33	100%	16,318,533.71	12.12%	127,526,695.28	100%	12,663,955.31	9.93%
组合小计	134,607,322.33	100%	16,318,533.71	12.12%	127,526,695.28	100%	12,663,955.31	9.93%
合计	134,607,322.33	--	16,318,533.71	--	127,526,695.28	--	12,663,955.3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82,627,719.18	61.38%	4,135,885.96	58,337,032.88	45.75%	2,916,851.65
1至2年	21,383,182.38	15.89%	2,138,318.24	60,828,482.75	47.7%	6,082,848.27
2至3年	26,246,904.34	19.5%	7,869,571.29	2,581,672.24	2.02%	774,501.68
3年以上	4,349,516.43	3.23%	2,174,758.22	5,779,507.41	4.53%	2,889,753.71
合计	134,607,322.33	--	16,318,533.71	127,526,695.28	--	12,663,955.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171,262.64	3 年以内	4.5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147,771.00	2-3 年	4.5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014,200.00	1 年以内	3.7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00,800.00	2-3 年	3.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2.9%
合计	--	26,234,033.64	--	19.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844,618.12	78.29%	39,292,314.15	37.38%
1 至 2 年	28,513,019.50	21.71%	65,806,137.85	62.59%
2 至 3 年			36,778.03	0.03%
合计	131,357,637.62	--	105,135,230.03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金额为28,513,019.50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尚余部分未结算较大。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3,079,009.94	2011 年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2,615,297.62	2013 年	预付工程款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2,400,595.75	2013 年	预付软件款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2,320,000.00	2013 年	预付软件款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2,150,000.00	2013 年	预付软件款
合计	--	12,564,903.31	--	--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2,379.14		7,142,379.14	5,359,062.05		5,359,062.05
周转材料	358,966.22		358,966.22	49,605.00		49,60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余额	592,231,854.37		592,231,854.37	563,328,122.47		563,328,122.47
产成品	23,371,673.65		23,371,673.65	3,812,598.36		3,812,598.36
委托加工物资	1,984,599.98		1,984,599.98	2,505,555.53		2,505,555.53
合计	625,089,473.36		625,089,473.36	575,054,943.41		575,054,943.41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预付租金	486,385.11	469,248.17
合计	486,385.11	669,248.1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法					例(%)	比例(%)	例不一致的 说明	备	准备	
深圳市新基 点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成 本 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	10%			
天筑文化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	成 本 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合计	--	29,000,000.00	24,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	--	--		

(2)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24,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4,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房屋、建筑物	10,740,000.00			10,74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合计	2,685,000.00	537,000.00		3,222,000.00
1.房屋、建筑物	2,685,000.00	537,000.00		3,222,00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净值合计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1.房屋、建筑物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价值合计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1.房屋、建筑物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3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	------

(2)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8,055,000.00		537,000.00	7,518,00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625,942.10	18,926,839.18		631,977.00	430,920,804.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229,211.19	3,913,464.42			314,142,675.61
机器设备	55,523,091.62	3,693,072.90		100,000.00	59,116,164.52
运输工具	10,931,224.24	3,659,499.51		522,377.00	14,068,346.75
办公设备	12,074,084.41	3,556,416.28			15,630,500.69
电子设备	4,891,658.98	4,104,386.07		9,600.00	8,986,445.05
固定资产装修	18,976,671.66				18,976,671.6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33,868.00		23,321,017.40	295,100.30	59,959,78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25,897.63		9,684,559.92		15,110,457.55
机器设备	1,425,894.70		5,529,377.28	95,000.00	6,860,271.98
运输工具	4,774,754.64		3,107,842.40	190,710.30	7,691,886.74
办公设备	5,525,430.51		1,349,201.72		6,874,632.23
电子设备	2,054,516.29		3,349,572.23	9,390.00	5,394,698.52
固定资产装修	17,727,374.23		300,463.85		18,027,838.0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692,074.10	--			370,961,01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4,803,313.56	--			299,032,218.06
机器设备	54,097,196.92	--			52,255,892.54
运输工具	6,156,469.60	--			6,376,460.01

办公设备	6,548,653.90	--	8,755,868.46
电子设备	2,837,142.69	--	3,591,746.53
固定资产装修	1,249,297.43	--	948,833.58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装修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692,074.10	--	370,961,01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4,803,313.56	--	299,032,218.06
机器设备	54,097,196.92	--	52,255,892.54
运输工具	6,156,469.60	--	6,376,460.01
办公设备	6,548,653.90	--	8,755,868.46
电子设备	2,837,142.69	--	3,591,746.53
固定资产装修	1,249,297.43	--	948,833.58

本期折旧额 23,321,017.4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913,464.4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工程及设备结算尚未完成	2014 年中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用房装修	13,619,614.27		13,619,614.27	3,656,404.30		3,656,404.30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12,055,832.58		12,055,832.58			
方特幕墙车间设备	2,774,358.97		2,774,358.97			
合计	28,449,805.82		28,449,805.82	3,656,404.30		3,656,404.3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其他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其中：本 期利息	本期利 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资产	减少	例(%)		计金额	资本化	化率(%)		
									金额			
办公用房 装修-瑞思 国际 2-4 层 办公室	12,562,178.50	104,483.80	10,553,496.15			84.84%	84.84%				自有资金	10,657,979.95
惠州市方 特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厂房	42,000,000.00		12,055,832.58			28.7%	28.70%				自有资金	12,055,832.58
方特幕墙 车间设备	2,774,358.97		2,774,358.97			100%	100%				自有资金	2,774,358.97
合计	57,336,537.47	104,483.80	25,383,687.70			--	--			--	--	25,488,171.5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99,200.08	1,757,666.96		53,456,867.04
软件	1,936,797.00	1,489,166.96		3,425,963.96
土地使用权	49,762,403.08	268,500.00		50,030,90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52,842.62	1,571,875.70		5,124,718.32
软件	683,531.39	539,256.50		1,222,787.89
土地使用权	2,869,311.23	1,032,619.20		3,901,930.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46,357.46	185,791.26		48,332,148.72
软件	1,253,265.61	949,910.46		2,203,176.07
土地使用权	46,893,091.85	-764,119.20		46,128,972.6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46,357.46	185,791.26		48,332,148.72
软件	1,253,265.61	949,910.46		2,203,176.07
土地使用权	46,893,091.85	-764,119.20		46,128,972.65

本期摊销额 1,571,875.70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63,968,273.46			63,968,273.46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508,275.47			48,508,275.47	
合计	112,476,548.93			112,476,548.9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商誉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0,231,736.04	2,860,692.54	5,460,142.88		7,632,285.70	
合计	10,231,736.04	2,860,692.54	5,460,142.88		7,632,285.70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56,196.57	37,474,266.64
可抵扣亏损	8,091,431.05	695,171.32
固定资产折旧	309,922.59	247,938.07
小计	62,057,550.21	38,417,37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54,396,563.36	245,708,227.96
可抵扣亏损	32,365,724.16	2,780,685.31
固定资产折旧	1,239,690.34	991,752.27
小计	388,001,977.86	249,480,665.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7,550.21		38,417,3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5,708,227.96	108,688,335.40			354,396,563.36
合计	245,708,227.96	108,688,335.40			354,396,563.3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072,681.02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0,072,681.02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房款-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64,321,196.00	
合计	64,321,19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27,960,000.00
抵押借款	14,990,000.00	9,9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0,000,000.00	
合计	704,990,000.00	617,8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七、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担保方以及金额，参见八、4关联方交易情况。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9,288,052.75	462,594,401.64
合计	579,288,052.75	462,594,401.6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79,288,052.75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00,788,408.51	1,978,470,672.02
1 至 2 年	998,724,044.71	39,606,425.86
2 至 3 年	892,474.45	4,000,586.50

3 年以上	800,016.45	1,150,156.25
合计	2,301,204,944.12	2,023,227,840.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为 1,000,416,535.61 元，主要是对尚未决算的已完工工程项目暂估的工程成本。

2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3,756,868.09	122,293,186.25
合计	103,756,868.09	122,293,186.25

2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6,233.72	176,756,475.82	175,902,984.91	24,889,724.63
二、职工福利费		9,916,817.06	9,916,817.06	
三、社会保险费		22,021,011.58	22,021,011.5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498,343.86	3,498,343.8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94,130.78	16,594,130.78	
3.工伤保险费		346,722.84	346,722.84	
4.失业保险费		752,619.79	752,619.79	
5.生育保险费		829,194.31	829,194.31	
四、住房公积金		11,802,229.52	11,802,229.52	
五、其他		3,087,985.39	3,087,985.39	
合计	24,036,233.72	223,584,519.37	222,731,028.46	24,889,724.6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087,985.3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结余主要为工资和计提的年终奖，已于次月和春节前发放完毕。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99,682.53	-2,868,404.96
营业税	156,904,448.02	124,048,656.79
企业所得税	26,167,903.17	24,753,291.94
个人所得税	633,248.05	447,30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75,677.47	8,494,747.52
教育费附加	5,028,766.18	4,140,848.15
其他	153,469.10	305,510.46
合计	192,563,829.46	159,321,958.5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23,424,657.50	
合计	23,424,657.50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711,934.83	9,374,623.11
应付往来款	27,583,806.29	43,572,992.74
应付其他	3,300,342.18	657,181.49
合计	39,596,083.30	53,604,797.34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517,818,356.15	512,619,178.09
合计	517,818,356.15	512,619,178.09

短期融资券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2012 年度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2/6/27	365天	5亿元	12,619,178.09	11,880,821.91	24,500,000.00		
2013 年度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3/4/10	365天	5亿元		17,818,356.15		17,818,356.15	517,818,356.15
合计					12,619,178.09	29,699,178.06	24,500,000.00	17,818,356.15	517,818,356.15

29、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3-4-25	5 年期	600,000,000.00		23,424,657.50	0.00	23,424,657.50	595,244,424.67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543,200.00	933,200.00
合计	3,543,200.00	933,2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室内健康型建材技术及产品研发	403,200.00	240,000.00			643,2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00.00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砂浆的轻质化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键技术研发						
建筑再生料在既有建筑改造中综合利用应用示范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室内健康型建材产业化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3,200.00	3,140,000.00	530,000.00		3,543,200.00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000,000.00	5,177,000.00				5,177,000.00	517,177,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按行权价20.43元/股行权4,019,300份，按行权价20.33元/股(除息后)行权1,157,700份，合计自主行权共5,177,000份，合计认缴现金105,650,340.00元，相应增加股本5,177,000.00元、资本公积100,473,340.00元。同时，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中对应的股票期权支出合计3,46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4,766,888.00	103,938,340.00		1,918,705,228.00
其他资本公积	18,127,500.00	7,648,200.00	3,465,000.00	22,310,700.00
合计	1,832,894,388.00	111,586,540.00	3,465,000.00	1,941,015,928.00

资本公积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按行权价20.43元/股行权4,019,300份，按行权价20.33元/股(除息后)行权1,157,700份，合计自主行权共5,177,000份，合计认缴现金105,650,340.00元，相应增加股本5,177,000.00元、资本公积100,473,340.00元。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中与该行权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期权支出合计3,46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9,390,623.52	53,773,630.94		153,164,254.46
合计	99,390,623.52	53,773,630.94		153,164,254.4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82,368,618.5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368,618.5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926,652.3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73,630.9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601,93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919,709.9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根据2013年5月16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3年6月25日的总股本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51,601,930.00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90,115,464.71	6,776,716,527.23
其他业务收入	1,211,445.75	1,110,537.00
营业成本	7,314,445,752.20	5,796,038,769.8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业	8,679,694,212.14	7,296,951,478.24	6,776,716,527.23	5,795,372,447.87
制造业	10,421,252.57	16,957,273.96		
合计	8,690,115,464.71	7,313,908,752.20	6,776,716,527.23	5,795,372,447.8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施工	8,534,550,063.69	7,170,335,230.43	6,671,563,673.95	5,700,436,757.86
装饰设计	145,144,148.45	126,616,247.81	105,152,853.28	94,935,690.01
木制品销售	10,421,252.57	16,957,273.96		
合计	8,690,115,464.71	7,313,908,752.20	6,776,716,527.23	5,795,372,447.8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039,162,404.25	1,674,775,090.53	1,493,195,622.81	1,287,974,246.80

华北地区	1,590,770,784.45	1,355,205,070.64	1,093,893,219.52	945,534,386.41
华南地区	1,970,788,254.32	1,646,428,657.05	1,578,210,119.74	1,349,600,900.75
华中地区	1,397,677,378.85	1,131,693,769.54	841,155,507.69	707,307,851.34
东北地区	143,810,473.75	132,795,138.57	93,850,921.22	81,887,005.99
西北地区	279,849,393.13	263,959,197.80	631,640,104.65	540,006,437.35
西南地区	1,268,056,775.96	1,109,051,828.07	1,044,771,031.60	883,061,619.23
合计	8,690,115,464.71	7,313,908,752.20	6,776,716,527.23	5,795,372,447.8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年	4,933,727,666.18	56.77%
2012年	4,095,472,573.76	60.42%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0,584,595.10	206,538,215.33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9,315.23	13,706,859.4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2,186,417.50	10,267,170.97	
堤围费及其他	5,091,680.38	2,995,881.55	
合计	285,422,008.21	233,508,127.25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	72,062,072.93	56,297,477.76
售后服务费用	14,054,889.01	8,540,668.89
差旅费	9,364,406.83	6,578,642.91
租赁费	8,865,770.82	9,385,138.84
办公费	8,272,835.89	5,563,789.29
业务费	7,434,880.99	5,690,906.18

汽车费用	4,033,875.52	2,910,649.66
广告宣传费	3,643,639.17	2,308,814.55
折旧费	2,614,664.60	1,680,403.06
邮电费	568,638.70	1,650,731.34
其他	6,336,678.95	5,367,919.44
合计	137,252,353.41	105,975,141.92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	67,228,555.08	40,825,420.26
租赁费	12,720,699.91	2,761,435.14
折旧与摊销	12,141,925.94	7,627,106.30
股票期权费用	7,648,200.00	16,495,400.00
办公费	7,159,511.56	4,958,765.30
差旅费	4,960,519.18	4,130,049.98
咨询费	4,368,804.88	1,827,632.00
其他税费	4,344,019.32	3,939,133.89
业务费	4,158,757.34	5,139,459.90
汽车费用	2,680,809.23	1,995,621.68
其他	18,471,138.49	13,293,855.00
合计	145,882,940.93	102,993,879.45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807,889.23	34,881,423.24
利息收入	-28,294,986.32	-43,836,525.38
汇兑损益	4,296.54	19.63
其他	5,640,227.10	4,401,506.06
合计	80,157,426.55	-4,553,576.45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688,335.40	76,102,383.47
合计	108,688,335.40	76,102,383.47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114.00		66,11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114.00		66,114.00
政府补助	3,561,576.85	2,808,750.00	3,561,576.85
其他	5,000.00	1,560.91	5,000.00
合计	3,632,690.85	2,810,310.91	3,632,690.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24,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管理团队奖奖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装饰工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室内装饰特殊材料资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营改增政府资金补助	293,676.85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补助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计划		8,7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561,576.85	2,808,750.00	--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466.70	122,688.18	104,46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466.70	122,688.18	104,466.70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1.80	
合计	304,466.70	322,709.98	304,466.70

营业外支出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276,555.12	84,151,635.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640,174.18	5,738,967.39
合计	94,636,380.94	89,890,602.90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02	1.02	0.74	0.74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01	0.74	0.7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22,926,652.37	378,511,159.9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22,926,652.37	378,511,159.9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137,068.92	376,352,564.4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20,137,068.92	376,352,564.4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12,000,000.00	512,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2,588,5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14,588,500.00	512,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171,627.37
利息收入	19,337,553.37
政府补助	3,022,567.05
押金及保证金收款	7,142,479.48
合计	32,674,227.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56,770,579.21
销售费用	62,780,430.41
手续费	3,008,807.47
往来款	34,555,858.10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27,409,404.91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98,810.86
合计	186,223,890.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189,383,893.65
收回理财产品	200,000.00
合计	189,583,893.6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助	3,140,000.00
合计	3,14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债券发行手续费	7,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90,448,351.86
合计	197,848,351.86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8,169,936.97	380,359,33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88,335.40	76,102,38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62,917.10	9,855,055.04
无形资产摊销	1,571,875.70	1,251,72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0,142.88	3,812,39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52.70	122,688.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810,508.95	806,09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0,174.18	5,738,96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4,529.95	-216,539,03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983,311.83	-1,384,066,57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820,104.54	363,945,9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5,841.72	-758,611,06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337,133.49	882,807,69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2,807,696.90	559,705,82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29,436.59	323,101,871.42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2,06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2,06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42,066.6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617,933.4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8,266,063.50

流动资产		99,368,917.15
非流动资产		14,263,071.79
流动负债		75,365,925.44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88,337,133.49	882,807,696.90
其中：库存现金	1,047,288.59	2,750,47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7,289,844.90	879,176,58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0,635.1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337,133.49	882,807,696.9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年末银行存款中有513,530,088.00元（年初为675,000,000.00元）为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507,245.36元为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215,823,920.18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其认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叶远西	投资管理与咨询	10,000 万元	45.29%	45.29%	叶远西	27941589-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广田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赵兵韬	建筑幕墙	1,200 万元	100%	100%	79172225-2

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装饰设计	1,000 万元	100%	100%	79172221-X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叶嘉许	建筑智能化	1,000 万元	100%	100%	79172224-4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汤环荣	建筑装饰	100 万元	100%	100%	05960397-3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田延平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100%	100%	08463250-6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孙伟华	装饰设计	3,000 万元	100%	100%	08867221-4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叶远东	生产加工	12,000 万元	100%	100%	69399426-2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投资房地产	3,800 万元	100%	100%	27945122-X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赵波	建筑装饰	3,200 万元	60%	60%	20217229-X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建筑幕墙	6,078.43 万元	51%	51%	19229492-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893342-7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764364-9
深圳市泰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256498-9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77410422-5
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7579057-3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8940381-0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3,884,890.48	0.49%	10,006,255.81	0.38%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238,898.22	47.31%	1,981,946.66	100%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3,330,238.50	0.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88,000.00	0.08%
深圳市泰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批准			646,000.00	0.0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参照市场价	918,40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远西	本公司	49,000,000.00	2013年07月31日	2014年01月30日	否
叶远西	本公司	51,000,000.00	2013年08月02日	2014年02月01日	否
叶远西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04月20日	否
深圳市方众装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3月01日	2014年03月01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844.28万元	783.43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18	19
50万元以上	5	5
30~50万元	7	5
10~30万元	2	5
10万元以下	4	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	2,2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3,191,050.79	6,642,887.4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64,582.00	2,368,963.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7,246.65	11,850,678.53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1,987,548.48	11,987,548.48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77,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1,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33 元、23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5,775,7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1年1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3.7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广田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30%；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30%；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40%。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

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2012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51名，股票期权调整为1180万份，同时因为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影响，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88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43元。

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50名，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56万份。

201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影响，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33元。

2013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24万份。

2、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5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计55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11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行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49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可行权共计54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确认的成本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每期的结果相对独立，即第一期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不能达到可行权条件，因此在本公司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三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第一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一年，第二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两年，第三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三年，分别计算各个股份支付计划的期权公允价值和成本费用，并按该期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为1,824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26元/股，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三个不同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分别为0.67元/份、1.53元/份、2.36元/份，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922.72万元。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25,775,700.00元，其中2013年度确认的费用为7,648,200.00元。

十、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结清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开户行
履约	79,219,843.46	中国建设银行
履约	8,454,064.90	兴业银行
投标	6,9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预付款	38,490,786.68	中国建设银行
预付款	7,296,776.10	兴业银行
合计	140,391,471.14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经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之承包方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述贷款于2014年3月29日到期，并于2014年3月29日全额归还，本公司前述担保责任解除。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再次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此贷款专项用于向广田华南支付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装修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63万元收购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已签订协议，但尚未付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支付3,063万元股权收购款，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东变更为康劲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7,576,55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尚须股东大会通过。

（2）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森实业”）及其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柏森实业60%的股权。本次收购如果完成，柏森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初步估算，预计公司收购柏森实业60%股权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最终价格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3）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发布了《企业会

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

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1）关于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装饰）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

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并承诺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低于年度净利润。如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华南装饰的净利润合计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未达到6,000万元，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周玉章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净利润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中差额较大者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由本公司进行选择。

(2) 关于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355万元，并承诺年度收现比（主营活动现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5%。如自股权交割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方特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实际业绩同目标业绩之间的差额或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同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差额较大者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由本公司选择。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84,387,982.48	99.76%	330,407,104.79	7.05%	3,278,405,988.23	99.5%	229,206,399.57	6.99%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1,159,258.66	0.24%			16,475,380.67	0.5%		
组合小计	4,695,547,241.14	100%	330,407,104.79	7.04%	3,294,881,368.90	100%	229,206,399.57	6.96%
合计	4,695,547,241.14	--	330,407,104.79	--	3,294,881,368.90	--	229,206,399.5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610,939,319.75	76.9%	179,989,003.05	2,538,734,136.19	77.05%	126,112,937.77
1 至 2 年	912,490,384.79	19.44%	91,249,038.48	647,504,624.88	19.65%	64,750,462.49
2 至 3 年	134,448,525.22	2.86%	40,334,557.57	79,891,523.04	2.42%	23,967,456.91
3 年以上	37,669,011.38	0.8%	18,834,505.69	28,751,084.79	0.88%	14,375,542.40
合计	4,695,547,241.14	--	330,407,104.79	3,294,881,368.90	--	229,206,399.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88,555,152.64	1 年以内	4.0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0,645,409.33	1 年以内	2.7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2,953,722.93	2 年以内	2.1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8,366,133.09	3 年以内	2.0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5,963,219.69	3 年以内	2.04%
合计	--	616,483,637.68	--	13.1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59,258.66	0.24%
合计	--	11,159,258.66	0.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7,680,571.46	65.79 %	12,718,342.86	11.81 %	102,562,279.44	100%	10,371,003.88	10.11 %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6,000,000.00	34.21 %						
组合小计	163,680,571.46	100%	12,718,342.86	7.77%	102,562,279.44	100%	10,371,003.88	10.11 %
合计	163,680,571.46	--	12,718,342.86	--	102,562,279.44	--	10,371,003.8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23,210,399.15	75.27%	3,360,519.96	49,382,621.94	48.15%	2,469,131.10
1 至 2 年	17,527,930.60	10.71%	1,752,793.06	45,578,415.63	44.44%	4,557,841.56
2 至 3 年	19,330,455.06	11.81%	5,799,136.51	2,282,948.64	2.23%	684,884.60
3 年以上	3,611,786.65	2.21%	1,805,893.33	5,318,293.23	5.18%	2,659,146.62
合计	163,680,571.46	--	12,718,342.86	102,562,279.44	--	10,371,003.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38,000,000.00	1年以内	23.22%
第二名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6.11%
第三名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1年以内	4.8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171,262.64	3年以内	3.7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147,771.00	2-3年	3.76%
合计	--	68,319,033.64	--	41.75%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000.00	23.22%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6.11%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4.89%
合计	--	56,000,000.00	34.2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659,585.00	51,659,585.00		51,659,585.00	100%	100%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85,088.58	9,985,088.58		9,985,088.58	100%	100%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79,885.86	11,979,885.86		11,979,885.86	100%	100%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成本法	9,967,639.29	9,967,639.29		9,967,639.29	100%	100%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901,684.65	452,901,684.65		452,901,684.65	100%	100%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60,000.00	60,960,000.00		60,960,000.00	60%	60%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600,000.00	88,600,000.00		88,600,000.00	51%	51%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	10%				
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合计	--	846,053,883.38	711,053,883.38	135,000,000.00	846,053,883.38	--	--	--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687,053,883.38	130,000,000.00		817,053,883.38
其他股权投资	24,0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11,053,883.38	135,000,000.00		846,053,883.3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371,127,124.67	6,736,771,103.53
合计	8,371,127,124.67	6,736,771,103.53
营业成本	7,045,802,635.49	5,775,682,824.4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业	8,371,127,124.67	7,045,802,635.49	6,736,771,103.53	5,775,682,824.40
合计	8,371,127,124.67	7,045,802,635.49	6,736,771,103.53	5,775,682,824.4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工程施工	8,237,126,001.07	6,922,011,410.92	6,644,553,666.18	5,699,157,509.47
装饰设计	134,001,123.60	123,791,224.57	92,217,437.35	76,525,314.93
合计	8,371,127,124.67	7,045,802,635.49	6,736,771,103.53	5,775,682,824.4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019,207,413.44	1,659,377,152.29	1,493,195,622.81	1,287,974,246.80
华北地区	1,575,101,585.26	1,341,596,174.82	1,093,893,219.52	945,534,386.41
华南地区	1,864,277,872.13	1,556,486,236.43	1,565,166,406.23	1,351,070,698.54
华中地区	1,372,799,320.23	1,107,828,967.54	841,155,507.69	707,307,851.34
东北地区	143,810,473.75	132,795,138.57	93,850,921.22	81,887,005.99
西北地区	279,849,393.13	263,959,197.80	631,640,104.65	540,006,437.35
西南地区	1,116,081,066.73	983,759,768.04	1,017,869,321.41	861,902,197.97
合计	8,371,127,124.67	7,045,802,635.49	6,736,771,103.53	5,775,682,824.4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年	4,933,727,666.18	58.94%
2012年	4,095,472,573.76	60.79%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7,736,309.41	380,374,17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48,044.20	74,325,97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95,302.18	7,816,969.82
无形资产摊销	533,899.84	318,23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1,840.56	2,206,06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11.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85,240.79	5,020,25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2,206.63	5,358,921.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8,292.98	-173,720,70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120,793.30	-1,304,203,23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482,101.78	246,497,7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8,554.15	-755,982,67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353,642.32	741,521,30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1,521,303.83	396,081,62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32,338.49	345,439,676.9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5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1,57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61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3.90	
合计	2,789,583.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1.01	1.01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119,198,387.03元，比年初数增加34.4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及发行债券所致。

(2) 应收票据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633,944,996.07元，比年初数减少37.01%，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加快票据结算周转所致。

(3) 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4,470,707,124.89元，比年初数增加43.36%，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

增长以及行业特点影响所致，公司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通常约定，建设单位按完成工程额的60%-85%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额的90%，而本集团按合同额和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造价的90%或95%，剩余5%-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竣工验收后1-3年）满后支付，但装饰工程决算审计通常时间较长，上述因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应收利息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6,834,073.46元，比年初数减少63.3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定期存款减少导致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5) 存货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625,089,473.36元，比年初数增加8.70%，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建及已完工未完成审计决算的工程项目增多所致。

(6) 在建工程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8,449,805.82元，比年初数增加678.08%，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之孙公司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以及本集团各分公司新增办公室装修共同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62,057,550.21元，比年初数增加61.54%，其主要原因是因坏账准备增加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64,321,196.00元，为本年新增项目，其主要为预付给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9) 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704,99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14.1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0) 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579,288,052.75元，比年初数增加25.23%，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节约资金成本，采用汇票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多。

(11) 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301,204,944.12元，比年初数增加13.74%，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和尚未决算的已完工工程项目暂估的工程成本增加。

(12) 应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23,424,657.50元，为本年新增项目，其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

(13) 应付债券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595,244,424.67元，为本年新增项目，由本集团本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3,543,2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279.6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15) 股本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517,177,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1.0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本年内行权所致。

(16) 资本公积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1,941,015,928.00元，比年初数增加5.9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本年内行权所致。

(17) 营业收入2013年度发生数为8,691,326,910.46元,比上年数增加28.23%,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8) 营业成本2013年度发生额为7,314,445,752.20元,比上年数增加26.20%,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同比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所致。

(19) 管理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为145,882,940.93元,比上年数增加41.64%,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本年度员工工资、办公房屋租赁费等增加,另外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折旧费增加所致。

(20) 财务费用2013年度发生额为80,157,426.55元,比上年数增加1,860.32%,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本年度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1) 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度发生额为108,688,335.40元,比上年数增加42.82%,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本集团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2013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询。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西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